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49363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21 阳城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阳城 01”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的“21 阳城 01”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回售本金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1 阳城 0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凡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1 阳城 01”的投资者享有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1 阳城 01”的回售本金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1 阳城 01”将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阳城 01

4、债券代码：149363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21 阳城 01”票面年利率为 6.90%，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发布的关于“21 阳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票面利率仍为 6.9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4 日，“21 阳城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1 阳城 01”兑付方案的议案》，将应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节假日顺延）支付的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展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展期期间，“21 阳城 01”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继续按照 6.90% 计算利息，展期支付的利息不计算孳息。

1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最新信用级别：

(1)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的公告》，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21 阳城 01”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根据大公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大公关于终止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8 日，大公收到由阳光城发送的《关于终止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申请》，阳光城申请终止大公对其主体及前述债项的信用评级。此外，大公对阳光城及相关债项开展 2022 年定期跟踪工作过程中，阳光城未向大公提供任何评级工作所需资料。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大公决定终止对阳光城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

(2)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2] 0048 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将“21 阳城 01”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鉴于东方金诚无法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关键资料，无法对阳光城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阳光城主体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的评级，不再更新关于阳光城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15、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21 阳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21 阳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1 阳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21 阳城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1,801,900张,回售金额为180,190,000元(不含利息)。

发行人决定对本期回售债券不再进行转售。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21 阳城 01”票面利率为6.9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3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110.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138.00元。

四、回售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

公司应于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1 阳城 01”的回售本金及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1 阳城 01”的回售本金以及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

五、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传真：021-80328600

（二）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阳城 01”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